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中汇事务所严谨、认真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中汇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内控鉴证（如需）、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汇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该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表示认可，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